**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推进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以及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实行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谁维护，战时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建设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小区绿地、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等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从中央财政预算、地方财政预算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集的经费中安排。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民防空工程，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

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修建，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解决，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条 除工业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及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二）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民用建筑，一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百分之五修建；二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百分之四修建；三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百分之三修建；其他城市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百分之二修建；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等区域，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民用建筑，按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集中修建。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该民用建筑项目可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第十三条 对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以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二） 享受国家和自治区优惠政策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予以免收；

（三）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第十四条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五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比例缴入自治区国库，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

建设单位在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核手续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建设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内容。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平战转换设备，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在规定的时限内转入战时使用状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管理。

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由具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资质的机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防空地下室开工前，应当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应当与地面建筑验收同期进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参加并出具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以及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和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及其所需费用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专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及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平时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及其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由拆除、报废单位提出申请，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单位应当在一年内补建不少于原建筑面积、不低于原防护标准的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补建面积不能代替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无条件补建的，按照现行工程造价一次性补偿相同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就近择地建设。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配套设施。因平时开发利用等原因确需改造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改造，不得降低防护功能。

第三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

（二）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空地下室施工设计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已建和在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

（二）擅自减免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对应建人民防空工程，擅自批准免建或者少建的；

（四）侵占、截留和挪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